

正 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書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
承辦人：丁憶雲
電話：(04)22588181 轉分機 309 或利用財政
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act.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受文者：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龍門路 127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 10401590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請轉知免用統一發票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會員，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又為落實愛心辦稅，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經本分局(稽徵所)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免予處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 104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79801 號函辦理。
- 二、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爰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上開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涉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處罰情事。
- 三、財政部為落實愛心辦稅，以首揭函示各區國稅局，輔導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輔導期間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輔導期間發現 100 年 12 月 1 日以後如有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免予處罰。請轉知貴會旨揭會員，並請自行檢視營業資料，如有上述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之情事，請儘速自動向營業所在地之分局或稽徵所申報。在前述

輔導期間結束後(即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除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規定外，一經查獲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財政部經衡酌小規模營利事業應負擔之稅款及違反憑證義務之可責性均較低，已擬訂「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修正草案

，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預告程序，併予敘明。

正本：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